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17-017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 1 楼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2 月 14 日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5,437,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79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4,835,4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09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

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1,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8%；

(3) 参加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网络和现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15,50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迪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产品中心及企业互联网转型解决方案产品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5,437,440(二亿一千五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四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214,998,393(二亿一千四百九十九万八千三百九十三)股

占 99.7962%

反对：439,047(四十三万九千零四十七)股

占 0.2038%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5,509(八十一万五千五百零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376,462(三十七万六千四百六十二)股

占 46.1628%

反对：439,047(四十三万九千零四十七)股

占 53.8372%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2、《关于制定〈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合伙人计划〉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5,437,440(二亿一千五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四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214,998,393(二亿一千四百九十九万八千三百九十三)股

占 99.7962%

反对：439,047(四十三万九千零四十七)股

占 0.2038%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5,509(八十一万五千五百零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376,462(三十七万六千四百六十二)股

占 46.1628%

反对：439,047(四十三万九千零四十七)股

占 53.8372%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3、《关于修订〈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5,437,440(二亿一千五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四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214,998,393(二亿一千四百九十九万八千三百九十三)股

占 99.7962%

反对：439,047(四十三万九千零四十七)股

占 0.2038%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5,509(八十一万五千五百零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376,462(三十七万六千四百六十二)股

占 46.1628%

反对：439,047(四十三万九千零四十七)股

占 53.8372%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4、《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5,437,440(二亿一千五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四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214,998,393(二亿一千四百九十九万八千三百九十三)股

占 99.7962%

反对：439,047(四十三万九千零四十七)股

占 0.2038%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5,509(八十一万五千五百零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376,462(三十七万六千四百六十二)股

占 46.1628%

反对：439,047(四十三万九千零四十七)股

占 53.8372%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5,437,440(二亿一千五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四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214,998,393(二亿一千四百九十九万八千三百九十三)股

占 99.7962%

反对：439,047(四十三万九千零四十七)股

占 0.2038%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5,509(八十一万五千五百零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376,462(三十七万六千四百六十二)股

占 46.1628%

反对：439,047(四十三万九千零四十七)股

占 53.8372%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5,437,440(二亿一千五百四十三万七千四百四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214,998,393(二亿一千四百九十九万八千三百九十三)股

占 99.7962%

反对：439,047(四十三万九千零四十七)股

占 0.2038%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5,509(八十一万五千五百零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376,462(三十七万六千四百六十二)股

占 46.1628%

反对：439,047(四十三万九千零四十七)股

占 53.8372%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崔源律师、罗雪花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